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3 人，分别为杨启昌先生、王永浩先生、郝献涛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2014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王永浩先生、李鹏云先生。

原股东代表监事杨启昌先生不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杨启昌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监事应有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郝献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附后。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一、王永浩先生的详细资料

王永浩，男，汉族，196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徐州市陶瓷研究所工艺室主任、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设计处副处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经营处长、点火研究所所长、总经济师，现任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永浩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6.3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二、李鹏云的详细资料

李鹏云，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技术员，徐州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部燃烧室室主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工程技术部部长、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李鹏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1.09%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